渝北民〔2025〕56号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关于区政协第十六届四次会议第164号

提案的复函

民建区委会：

贵委在重庆市渝北区委员会第十六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第164号）已收悉。感谢贵委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此建议我单位领导非常重视，召集有关同志作了专题研究。现回复如下：

1. 关于医养结合水平较低，市场供给不足的问题

认真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多元的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区卫生健康委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区，入选“全国医养结合典型经验”名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典型案例集（第一批），医养结合工作连续5年在全市交流发言，获评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最佳实践案例。智慧医养工作获胡衡华市长调研肯定。

1. 系统谋划，强化医养结合顶层建设。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重庆市渝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卫生健康、养老事业一体部署、齐头推进。出台《渝北区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20余个，配套用地保障、税费减免等“保障措施九条”。
2. 优化资源，健全医养结合服务网络。依托辖区医疗、养老机构，打造多种医养结合模式。**一是**医中有养“建机构”。二级以上综合性公立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比例达100%，5家医疗机构增设养老床位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畅通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4家、老年医院1家、设置安宁疗护床位45张。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优势作用，打造中医药传承工作室3个、精品中医馆5家，“赵氏正骨术”获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二是**养中有医“增内涵”。4家养老机构设立医务室、护理院。仙桃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体建设，木耳镇金岗村互助养老点与卫生室毗邻建设，实现“楼上养老、楼下看病”。**三是**医养协作“结对子”。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协议，签约覆盖率100%。成立渝北区医养结合联盟，将签约机构纳入医养联盟和“互联网+医疗”网络体系，形成双向转诊、急慢分治格局。**四是**居家医养“全覆盖”。为居家老人提供上门巡诊服务，8家医疗机构设置家庭病床24张，打造老年人心理关爱点2个、慢病康养理疗站35个，配备健康服务车36台、转诊快车175台，提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21.2万人次，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65.96%。

（三）深化典范，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效。一是打造标杆。投入2000万元，将悦来老年康养中心打造为全市一流的“医养护”一体化康养中心，做好“智慧养老、人文养老、健康养老”三篇文章，入选全国首批医养结合远程协同服务试点机构，《“四强”驱动，筑牢医养结合服务基层网底》入选国家卫健委老龄健康工作专刊。二是试点先行。创新“医+养+科技”三位一体的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开发智慧养老APP，一键呼叫、快速应答，为高龄、失能老人提供健康养老服务，获评“国家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等称号。三是数据赋能。深化“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养老”，搭建全区智慧养老云平台，建成远程会诊、影像等6大区域医疗中心，增设网络问诊、AI辅助诊疗等功能。增配智能床枕、定位报警卡等设备，实时监测老年人血压、脉搏等生理指标，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医养结合工作质效。

二、关于专门人才数量短缺，服务质量不佳的问题

（一）高度重视养老护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努力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一是支持机构开设养老护理专业。**区人社局协助重庆市联合高级技工学校设立养老护理专业，支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设养老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健康照护、照料老年人等职业，大力培养养老护理专业人才。目前，全区近70%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可开展养老护理相关专业短期培训，部分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推出的“培训—就业—再培训”人才培养模式，有效解决了学用脱节的问题，得到了从业人员和市场的肯定和认可。**二是提升养老护理技能人才知名度。**积极组队参加“巴渝工匠”杯系列职业技能大赛，努力把养老护理专业打造成“临空匠才”杯区级职业技能竞赛的明星品牌，通过赛前培训、赛场竞技，培养专业人才，宣传养老服务工作。近年来，渝北区先后有1人获得市级一类大赛养老护理赛项一等奖，24人获得历届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培养了近600名养老护理高技能人才。组建“临空匠才”服务群众志愿队，进社区进家庭为老年人服务，提升了养老专业技能人才的知名度。

（二）积极动态调整专业结构，打造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为了更好地服务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打造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优势明显的品牌专业，培养适应社会的高素质人才。近年来，我区渝北职教中心和竟成职业中学开办了智慧养老服务专业，今年，两所学校将为社会输送养老服务人才200余人。

（三）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扎实推进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千百工程”。2020年以来，区民政局联合区养老服务协会及知名养老机构累计开展专业培训2156人次，涵盖养老护理员1626人次、养老机构管理者230人次。2025年计划新增培训养老护理员200名、养老机构院长88名，同时推动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中心、站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人员和家庭照护者岗前培训，多措并举提升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切实满足不同层次老年群体的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关于既有建筑兴办养老机构存在障碍，部门联动滞后的问题

**（一）优化养老设施布局。**在市政府已批准的《重庆市渝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以及全区各单元、街区内的详细规划中，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据人口资料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DB50/T543-2024)》中养老服务设施相关配置标准及要求，对我区的养老院、老年公寓、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等各类养老设施做出了详细规划安排。

**（二）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据规划实施养老设施建设并优化政策，支持优先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公益性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出让方式供应，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基准地价的70%确定。结合城市更新工作，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向社会提供优质养老服务，完善补齐养老服务功能。如正在建设的西柚社创综合服务体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为社会机构投资项目，总占地面积1.54公顷，系通过对闲置商业用房进行更新改造，充分结合既有公共空间、交通设施等资源，以增设社区食堂、图书馆等便民设施的方式，实现部分养老服务需求的典型案例，目前正在改造中。再如，会同区属相关国有平台公司推动优可轻养老城市更新项目落地。

**（三）持续推进存量资源盘活。**未来结合城市更新可配合相关部门对我区存量闲置资源进行调查和甄别，梳理并利用我区存量闲置资源。提出存量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行过渡期政策，鼓励利用商业、办公、工业、仓储存量房屋以及社区用地等举办养老机构，在符合详细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可在五年内实行继续按土地原用途和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期满后，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原出让土地可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完善。

再次感谢贵委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此复函已经余徽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反馈给我们，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

 2025年5月8日

（联系人：何乾，联系电话：17729609693）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督查科。

重庆市渝北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